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处于裁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50,000,000 元及其利息 2,737,500 元、罚息 5,131,980 元、律师费 250,000 元，共计 158,119,48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融租”）为仲裁申请人，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为仲裁被申请人的涉及金额为 158,119,480 元的仲裁，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公告 2018-054 号。

近日，物产融租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2018）杭仲裁字第 845 号〕裁决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仲裁进展公告如下：

一、仲裁庭裁决情况

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还保理融资款本金 150,000,000.00 元、利息 2,737,500.00 元、罚息 5,131,980.00 元（罚息自 2018

年4月27日起以152,737,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95%暂计至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17日起的罚息按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为基数按10.9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申请人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250,000.00元。

(三)本案仲裁费690,109.00元(申请人已预缴),由被申请人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承担,并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被申请人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